

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5.03.30

一、建築物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相關證明資料：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合格申報書(如下圖)。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T11401075780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07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114年度 檢查申報書	掛號日期	114年12月24日
	發文日期	115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	114-K5015498-01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申報建築物 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休閒中心			現況用途類 組	02【文教設施類場所】02 員工活動中心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使用執照	(065)南工使字第34652號
	整體建築物 現況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1800.00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 專業檢查人 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T11401075803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114年度 檢查申報案	報竣日期	115年01月28日
	發文日期	11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	115-K5016385-01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10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中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依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大樓			現況用途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民生路68號			使用執照	(068)南工使字第50543號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地下層001層、地上層007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643.09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專業機構負責人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碼：T11401075768

114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4年03月24日
	發文日期	114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	114-K5009222-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01月01日至116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 申報 人 報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負 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通訊住址	屏東 []	通訊電話	06 []	
申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宿舍)(原68號)			現況用途 類 組	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宿舍、H1【 宿舍安養類場所】H1 住宿類1：宿舍 、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住宿類 1：宿舍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4號			使用執照	南工字093265號
	整體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689.66 平方公尺				
專 業 機 構 、 專 業 檢 查 人 資 料	專 業 機 構 所 構 或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
	專 業 檢 查 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5

檢查登記碼：T11401075773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01月01日至116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通訊住址	臺南 []	通訊電話	06 []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含活動中心、一宿、二宿、三宿、五宿)			現況用途類組	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宿舍、D2活動中心、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宿舍、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宿舍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6號			使用執照	南工字28702號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地下層1層、地下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2層、地上層3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7042.96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8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5

114年度 檢查申報單	掛號日期	114年12月24日
	發文日期	115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	114-K5015497-01

檢查登記碼：T11401137186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8年10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例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組別」），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申報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申報建築物 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一)			現況用途 組 別	G1【辦公場所】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1層	
	本表中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691.72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 專業檢查人 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專業機構負責人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T11401137201

114年度 檢查申報書	掛號日期	114年12月24日
	發文日期	11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	114-K5015496-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8年10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例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組別」），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申報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二)			現況用途組別	02【辦公場所】0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民生路68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28.16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114年度 檢查申報單	掛號日期	114年12月24日
	發文日期	115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	114-K5015495-01

檢查登記碼：T11401137224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8年10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三)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場所】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29.35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T11401137237

114年度 檢查申報書	檢證日期	115年01月28日
	發文日期	11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	115-43016380-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器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8年10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器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6*****
中報建築物概要	中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欽和樓			現況用途類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類場所】C2 辦公室、00【其他】樓群閣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民生路68號			使用執照	南工字第69407號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009層、地下層001層、地上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344.09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14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閱日期	115年01月15日
	發文日期	11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	115-K5016199-01

檢查登記碼：T11401137243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副本受文者：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驗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8年10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規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申報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T*****	
		通訊住址	屏東縣*****		通訊電話	00****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廳、蒸氣館、演講廳			規況用途類組	02【辦公類場所】02 辦公室、員工文書室、03餐廳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民生路68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777.78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事務所 或 專業檢查人	機構(事務所)名稱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孫永吉	通訊電話	0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孫永吉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16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5

檢查登記碼：T1130926550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

副本受文者：陳冠州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5年10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113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3年11月25日
	發文日期	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	113-K5006329-01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8****61
			通訊住址	臺南市*****08號	通訊電話	06*****80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崇善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組	F3【兒童福利類場所】幼兒園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408號		使用執照	(87)南工使字第0235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79.30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陳冠州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772
	專業機構負責人姓名		陳冠州		通訊電話	(0*****22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陳冠州	認可證字號	40C3D00772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陳冠州	認可證字號	40C3D00772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二、昇降設備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二)相關作證資料：本場所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一)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二)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用電裝置檢查紀錄表(如下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場所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12鄰生產路68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04月30日	受理單位	第七大隊		受理人員簽章	鄭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單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27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檢測日期	114年12月27日									
用電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生產路1號			檢測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電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88號			責任分界點	P9981 BA18									
供電方式及電壓	3 φ	3 W	11.4 KV	電	10-15-7000-90-3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206.30 hp，電熱：269.00 kW，電燈：5.00 kVA，其它：—			契約容量	210 KW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陳	執照號碼	南市經電技中字 第DF501556號	契約檢測月份	115年6月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專業名稱	恒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月份	115年6月									
附件	檢	驗	項	目	序	次	數	量	評	判	結	果	說	明
附件(一)A表：	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1, 7, 11、序：24		G						
附件(二)B表：	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2, 8, 12、序：24		G						
附件(三)C表：	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頁次：3, 9, 13、序：21		G						
附件(四)D表：	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頁次：4、序：5		G						
附件(五)E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5-6, 10, 14、序：160		G						
附件(六)F表：	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						
備註	注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注2：停電檢驗應填A至E表，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注3：總表應填一式4份，A至F附表一式2份，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分送 用電場所及來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 注4：填寫責任分界點時，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 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_____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檢驗專用 (8)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27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檢測期間	114年12月27日	
用電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生產路56號		檢測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電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責任分界點	P9981 DC29	
供電方式及電壓	3 φ	3 W	22.8 kV	電	10-15-6885-90-1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123.00 hp，電熱：671.60 kW，電燈：205.00 kVA，其它：—		契約容量	260 KW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陳	軌照號碼	南市經電技中字 第DF500386-1號		
用電設備檢維護業名稱	恒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次檢測月份	115年6月	
附件	附件及檢項目	序次	數量	評判結果	說明
	附件(一)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1、序：8	G	
	附件(二)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2、序：8	G	
	附件(三)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頁次：3-4、序：14	G	
	附件(四)D表：保護電擊檢測紀錄表			G	
	附件(五)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6-7、序：80	G	
	附件(六)F表：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停電檢驗應填A至E表，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總表應填一式4份，A至F附表一式2份，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用電場所及來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存照機房用戶應隨時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_____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檢 驗 專 用 ⑧